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鄭叡珈

電話：06-6356638

電子信箱：x0928353@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051052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2532A00_ATTCH1.doc、1052532A00_ATTCH2.doc)

主旨：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送有關各界反映「衛生紙應丟入馬桶沖掉」案，請依說明段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05年10月7日環清字第1050099537號函辦理。
- 二、因廁所衛生用紙放置於垃圾桶，可能導致臭味、細菌或蚊蠅等環境衛生問題。而廁所衛生用紙是否可丟入馬桶，應考量紙張是否可溶於水並於化糞池內分解，且不阻塞馬桶。
- 三、一般市售如廁用衛生紙是用短纖維製造，遇水易物理性破碎，多數可溶於水，因此建議可丟入馬桶，以維環境衛生。
- 四、市售面紙、紙巾或擦手紙等，因屬長纖維製造且添加濕強成分，遇水不易分解，建議不丟入馬桶。
- 五、另考量老舊建築管線、設備及其配件可能有未依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設置之問題，建議衛生紙不丟入馬桶，且應投入加蓋之垃圾桶並定時清理。



1051052532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納入「推動公廁文化及整潔品質提升檢查表（105.09版）」（如附件1），後續進行公廁稽（檢）查時，使用新表進行稽（檢）查或分級評鑑工作，說明如下：

（一）「硬體設備—周邊設備」新增「販賣不易溶於水之如廁用紙」及「提供不易溶於水之如廁用紙，卻未提供垃圾桶」，其扣分額度各為10分。

（二）「如廁文化標示—文宣」新增「宣導如廁用紙可否投入馬桶」，其加分額度為5分。

七、檢附「常見衛生用紙可否丟入馬桶彙整表」（如附件2）供參。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